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波重科

股票代码：300517

信息披露义务人：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宜昌市发展大道 55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7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波重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波重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 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海波重科、上市公司	指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宜昌市发展大道 55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宜昌市发展大道 55 号
通讯方式	027-59817357
法定代表人	邝远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600 万元整
成立时间	2009-07-30
经营期限	2009-07-30 至 2018-07-29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及其他相关不违反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的业务。
工商注册号	914205006917660473
股份结构	武汉巨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40.78%，炎黄光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56%，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4.56%，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97%，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28%，武汉巨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2%，武汉固德银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91%，武汉市武昌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持股 2.9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居留权
邝远平	男	董事长	中国	武汉	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海波重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科华银赛持有海波重科公司股票 5,300,000 股，占海波重科公司总股本比例 5.175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波重科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 5,119,900 股，占海波重科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9%，不再是持有海波重科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7 月 19 日科华银赛减持海波重科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科华银赛	集中竞价	2017 年 7 月 19 日	23.51	180100	0.1759
合计				180100	0.175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质押海波重科公司股份 3,600,000 股，占海波重科股份总数的 3.515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入海波重科公司股票的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卖出海波重科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信息披露 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科华银赛	集中竞价	2017 年 7 月 19 日	23.51	180100	0.1759
合计				180100	0.175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7028626

联系人：王珏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 2017 年 7 月 19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武汉
股票简称	海波重科	股票代码	3005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宜昌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集中竞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股份</u> 持股数量： <u>5,3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5.175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股份</u> 变动数量： <u>180100 股</u> 变动比例： <u>0.1759%</u> 持股数量： <u>5119900 股</u> 持股比例： <u>4.99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